

整合資源
創造價值，創造效益
回報社會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中期報告 2019

江西萬國礦業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常規	12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姚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熊澤科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熊澤科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239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此外，我們亦擁有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的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2018年同期相比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19年產量 (噸)	2018年產量 (噸)	
銅精礦所含銅	1,443	1,539	(6.2)
鋅精礦所含鋅	1,755	2,427	(27.7)
鐵精礦	49,683	56,385	(11.9)
硫精礦	66,645	78,217	(14.8)
鉛精礦所含鉛	225	395	(43.0)
精礦所含金(千克)	37	53	(30.2)
精礦所含銀(千克)	2,667	3,048	(12.5)
精礦所含銅(千克)	99	—	N/A

下表載列了新莊礦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的採礦及選礦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概約%)
	2019年產量 (噸)	2018年產量 (噸)	
採礦量	346,146	373,954	(7.4)
選礦量	342,223	364,609	(6.1)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及銷售的精礦量較2018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可歸因於選礦廠進行升級工程，導致本集團生產的精礦量減少，以及精礦平均價格於2019年上半年下跌。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新莊礦擴充至9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瑞林現仍在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接獲該報告以啟動900,000噸／年擴容計劃。

哇了格礦

本集團正申請哇了格礦的開採許可證。工業指標論證於2018年2月完成並向國土廳評審中心登記備案。

追加抽樣及化學測試已於2018年完成及報送，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現正更新勘探報告以再次報送國土廳評審中心。

橫向擴建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多數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上述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上任何溢價）。

於2018年10月19日，祥符資源與本公司訂立契約修訂件，修訂收購代價的付款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嶺項目為一項金礦資源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巖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及Dawsons。

金嶺項目由3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No. 1/1997)及周圍130平方公里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嶺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0.5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千噸	黃金克／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總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金嶺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故金嶺項目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

可能出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及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捷昇及達豐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80,000,000股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潛在買方可能向本公司認購23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能認購事項」)(統稱為「可能交易」)。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獲告知於2019年8月26日，潛在買方、捷昇及達豐已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彼等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經已終止，原因為各方未能就有關可能交易的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協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整體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約2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選礦量及所出售的精礦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443噸、1,755噸及49,683噸銅精礦所含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9噸、2,427噸及56,385噸，分別減少約6.2%、27.7%及11.9%。減少主要由於選礦廠進行工藝試驗及技術改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銅、鋅精礦所含鋅及鐵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5,236元、人民幣11,198元及人民幣496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分別約人民幣37,079元、人民幣16,423元及人民幣390元，分別下降約5.0%、31.8%及上升約27.2%。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金屬價格持續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降幅主要由於中美關係自2018年下半年驟然趨緊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下降約14.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下降，令材料消耗量及安全生產費亦同步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約35.7%。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1%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該減幅主要由於精礦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由於澳元兌人民幣貶值，因而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與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與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31.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約36.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選礦廠技術改造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及來自使用權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宜豐萬國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使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5%降為1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約62.8%或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7%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主要由於已售精礦的溢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約61.7%或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按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14.1%。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計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九年，實際利率為5.54%。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於新莊礦建造採礦構築物、收購西藏昌都、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土地使用權付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6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於在2018年上半年結清收購西藏昌都及祥符金嶺的部分代價。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所羅門群島金礦支付部分代價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樓宇（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7百萬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分別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該兩個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約348名僱員。薪酬是按照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為中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澳洲僱員支付養老基金。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及鐵礦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展望

自2019年起，有色金屬價格按年大幅下跌。展望下半年，我們相信有色金屬供應繼續出現波動，而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風險將對定價構成壓力。相反，黃金價值穩步增長，預期將可達到更優厚的相對回報。

為了增強我們的礦產資源，本集團正進一步提高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及申請哇了格礦開採許可證以及完成收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此外，本集團將全面加強營運及管理，致力改善業務績效及實現集團的生產目標。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9,874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426米，完成坑道編錄6,422米。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我們的600,000噸／年擴建計劃已完成，而本集團已就900,000噸／年擴建計劃編製相關報告。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27.7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4.6
汽車	0.5
	<hr/>
	32.8

採礦活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342,223噸。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1,443噸
鐵精礦	49,683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1,755噸
硫精礦	66,645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225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20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1,116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金	1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469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16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1,082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99公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5.6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2.1元（2018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52.6元）及每噸人民幣64.9元（2018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0.3元）。

哇了格礦

我們擁有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西藏昌都目前擁有勘探許可證且本集團正申請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所有實地勘探工程已於2017年前完成。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勘探。

開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專家小組於2018年所進行實地考察的跟進工作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正更新地質勘察報告準備再次提交。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履歷詳情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日期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熊澤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和吸引其貢獻會或可能會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一意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5. 發售期及購股權應付金額

發售須由其開始日期起可供接納，為期14個營業日，惟於計劃期屆滿後（定義見下文）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該等發售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並載於發售函件，否則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概無一般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接納，並在本公司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股款以贊成本公司以1.00港元代價授出購股權的重複發售函件後發出購股權證書時生效。

6. 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一週年，最多25%的已授出購股權
- ii.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兩週年，最多50%的已授出購股權
- iii.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三週年，最多75%的已授出購股權
- iv. 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四週年，最多100%的已授出購股權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從上市日期，即2012年7月10日起計10年內（「計劃期」）有效及生效，此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須在一切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400,000 ⁽¹⁾	39.08%
高金珠女士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8,600,000 ⁽²⁾	19.25%

附註：

1. 該281,4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該138,6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1,400,000 ⁽¹⁾	39.08%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281,400,000 ⁽²⁾	39.08%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00,000 ⁽³⁾	19.2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38,600,000 ⁽⁴⁾	19.25%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⁵⁾	16.67%
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0,000,000 ⁽⁵⁾	16.67%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000 ⁽⁶⁾	62.50%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28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3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為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全資擁有。
6.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2.43%權益，並最終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9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8,909	153,760
銷售成本		(80,215)	(93,568)
毛利		38,694	60,192
其他收入		1,178	1,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	(219)
分銷與銷售開支		(1,287)	(1,884)
行政開支		(22,126)	(16,163)
融資成本	4	(5,951)	(5,320)
稅前溢利		10,747	38,022
所得稅開支	5	(600)	(10,756)
期內溢利	6	10,147	27,26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0	27,2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41	27,442
非控股權益		(294)	(176)
		10,147	27,2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64	27,442
非控股權益		(294)	(176)
		10,170	27,26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	1.5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8,091	438,651
採礦權		14,223	14,75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85,010	184,548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使用權資產		59,869	–
預付租賃款項		–	58,4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07	2,0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及款項	10	157,531	147,669
遞延稅項資產		3,900	3,9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60	2,655
		1,180,979	1,171,991
流動資產			
存貨		8,416	7,3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8,934	29,930
預付租賃款項		–	1,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	21,98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	5,000
		40,089	65,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82,356	98,939
租賃負債		343	–
合約負債		29,157	24,633
應付稅項		3,227	11,3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31,663	4,7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4	36,459	32,3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2,145	126,696
		275,350	298,773
流動負債淨額		(235,261)	(233,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718	938,8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4	23,936	40,8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9,583	3,792
租賃負債		394	–
遞延收益		10,442	11,042
遞延稅項負債		80,497	82,822
撥備		5,395	5,050
		140,247	143,5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882	58,882
儲備		536,307	525,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189	584,725
非控股權益		210,282	210,576
權益總額		805,471	795,301
		945,718	938,8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及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54,516	165,186	71,005	123,889	-	43,561	458,157	186,735	644,89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27,442	27,442	(176)	27,266
發行新股	4,366	76,848	-	-	-	-	81,214	-	81,214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78)	-	-	-	-	(78)	-	(7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882	241,956	71,005	123,889	-	71,003	566,735	186,559	753,294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8,882	213,956	71,005	152,844	1,287	86,751	584,725	210,576	795,30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0,441	10,441	(294)	10,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	10,441	10,464	(294)	10,17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8,882	213,956	71,005	152,844	1,310	97,192	595,189	210,282	805,471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10%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65	23,0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2)	(11,6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及款項	(9,719)	(94,929)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462)	(73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5)	(34)
已收利息	429	174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	5,000
因上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66,17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所得款項	–	1,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69)	(166,91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5,527)	(56,256)
因贖回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	(15,000)	(18,000)
已付利息	(3,712)	(3,632)
償還關聯方款項	(396)	–
償還租賃負債	(159)	–
來自關聯方墊款	27,274	–
新獲銀行借款	56,750	56,05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81,1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70)	59,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1,274)	(84,52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9	108,63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	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739	24,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5,261,000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以及主要股東及有關連公司已簽立支持函，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應付其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清償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現有負債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初步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之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等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完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9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0,72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2.66%。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7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45)
	927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892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892
分析如下	
流動	345
非流動	547
	892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92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	59,834
	60,726
按類別：	
租賃土地	59,834
土地及樓宇	892
	60,726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作出的首期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79,000元及人民幣58,45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50,846	57,065
— 鐵精礦	24,627	21,973
— 鋅精礦	19,652	39,859
— 硫精礦	5,239	8,319
— 銅及鋅精礦中的金	4,742	5,841
— 鉛精礦中的金	3,939	5,976
— 鉛精礦中的銀	2,919	4,037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664	3,028
— 鉛精礦	2,446	5,186
— 鉛精礦中的銅	1,835	2,476
	118,909	153,760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700	3,6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 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2,239	1,688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開支	12	—
	5,951	5,3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730	10,6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8)	(1,495)
	422	9,156
遞延稅項費用：		
— 本期間	178	1,600
	600	10,75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至多為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續)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0,747	38,02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87	9,506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2	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8)	(1,495)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259	510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393)	–
研發費用追加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802)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5	1,570
期內稅項開支	600	10,756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985	1,892
其他員工費用	12,274	15,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	847
總員工費用	14,809	18,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10	13,0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9	–
採礦權攤銷	533	533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	68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102	14,293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3	1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0,215	93,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0,441	27,44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000	702,696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公司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78分 (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9分)	20,000	28,000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費用人民幣15,14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6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有關的費用人民幣462,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及款項

該金額指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已付按金及款項。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項收購進一步支付款項2,018,000澳元(「澳元」)。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4,760	4,48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74	25,446
總計	28,934	29,9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而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760	4,4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9,367	15,924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517	30,068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23,793	43,1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11,679	9,829
	52,989	83,015
	82,356	98,939

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519	7,693
31至60日	7,616	5,004
61至90日	6,592	1,180
91至180日	1,100	1,596
超過180日	540	451
	29,367	15,9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高明清先生	16,250	174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2,861	1,512
高金珠女士	8,530	531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302	–
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	3,720	2,563
	31,663	4,780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9.08%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達豐持有本公司約19.25%已發行股本，並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並受其控制。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459	32,3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936	34,2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611
	60,395	73,15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6,459)	(32,333)
	23,936	40,8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41,778	49,257
— 浮動利率	61,950	81,231
	103,728	130,488
無抵押其他借款	8,000	—
	111,728	130,488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92,145	126,696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457	450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0	1,417
— 期限超過五年	1,686	1,925
	111,728	130,48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92,145)	(126,696)
	19,583	3,792

上述無抵押其他借款乃來自一間獨立於本集團之金融機構的借款。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服務抵押予銀行：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40	40,912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25,705	26,028
採礦權	14,223	14,755
	79,468	81,695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信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收購祥符金嶺權益及採礦項目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見附註10)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03,641	105,9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1,925	192,049
	285,566	297,982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6	14,444
	299,862	312,426

1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任何關聯方概無進行任何關鍵交易。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與一名關聯方之間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

此外，附註15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若干銀行借款獲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2,447	2,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2,459	2,338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